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董事及監事辭任及委任／重新委任

董事及監事辭任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通知：

- (i)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趙滬湘先生(「趙先生」)的任期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彼已屆退休年齡並決定將退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起生效。因此，彼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ii) 本公司執行董事虞健民先生(「虞先生」)因工作調整已請辭退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起生效。
-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敏傑先生(「郭先生」)已於其現有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時請辭退任本公司董事，自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起生效。因此，彼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陸先生」)已請辭退任本公司董事，自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起生效。因此，彼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 (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俊海先生(「劉先生」)已於其現有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時請辭退任本公司董事，自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起生效。因此，彼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A股股份(「A股上市」)的決議案，而A股上市規定之一為中國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可於同一上市公司連續任職6年或以上。陸先生已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6年，而倘郭先生及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新委任，彼等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亦將超過6年。有鑑於上述A股上市規定，陸先生、郭先生及劉先生已各自決定辭任或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本公司監事吳東明(「吳先生」)(其任期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屆滿，但繼續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擔任本公司監事直至委任其替任監事為止)已請辭退任監事一職，自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已建議委任新任監事，自同日生效。

趙先生、虞先生、郭先生、陸先生、劉先生及吳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其退任或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各位董事及監事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及卓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監事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董事會批准建議委任王宏先生及宋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孟焰先生、李倩女士及宋海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重新委任吳學明先生及許克威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成員變動將

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後適當時間釐定。同日，本公司監事會亦已批准建議委任范肇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建議委任／重新委任上述各董事及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彼等的建議任期自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當日起至將於二零二一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首尾兩日)。

上述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王宏先生(「王先生」)，56歲，現擔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副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輪機管理專業，其後分別在北京科技大學研究生院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和管理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曾相繼擔任中國交通進出口總公司船舶部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及公司副總經理、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業績考核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戰略研究部總經理、企業規劃部總經理及總經濟師、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二零零五年五月，王先生獲委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已更名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碼為00144)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王先生獲委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碼分別為000039及2039)董事長。

宋嶸先生(「宋先生」)，46歲，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宋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華盛頓大學奧林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任職於班輪一部，並於二零零零年擔任中國外運加拿大公司經理。二零零六年八月，宋先生擔任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一月，宋先生擔任本公司運營部總經理。二零一二年六月，宋先生獲

委任為中國外運山東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二零一七年九月，宋先生獲委任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

吳學明先生（「吳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吳先生畢業於大連水產學院，其後於長江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先後任職於管船部、租船部、人事部、班輪二部。一九九七年任日中物流株式會社社長。二零零二年四月任中國經貿船務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十月任中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吳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二零一零年八月，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二零一五年六月，吳先生獲委任為公司董事。

非執行董事

許克威先生（「許先生」），68歲，現任DHL快遞全球管理委員會顧問，負責向全球管理委員會就DHL快遞全球網絡的戰略問題提供管理建議。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前，許先生曾擔任DHL快遞亞太區首席執行官，同時也是DHL快遞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在此期間許先生常駐香港，負責中國、香港、台灣、日本、韓國、東南亞、印度、南亞、大洋洲以及其它區域的市場。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之前，許先生擔任區域總監，負責在香港、新加坡、台灣、韓國、蒙古和朝鮮等國家或地區的經營。許先生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DHL以前，在戴姆勒克賴斯勒公司擔任過若干高級管理職務。許先生具有國際經濟與政治學學士和碩士學位。許先生也是DPWN Group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二零零三年六月，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根據本公司與DHL於本公司H股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上市時訂立的戰略配售協議，為DHL作為戰略投資者提名的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焰先生（「孟先生」），63歲，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孟先生為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並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及兼任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金融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審計學會理事。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孟先生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孟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被評為全國優秀教師，於一九九七年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二零零零年，孟先生被評為北京市先進工作者。孟先生現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碼為600008)獨立董事、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0386)獨立董事、映美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碼為20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碼為9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倩女士(「李女士」)，50歲，畢業於復旦大學法學院國際經濟法專業，其後獲美國印第安納大學伯明頓分校法學院比較法學碩士學位。李女士現擔任北京市中銀(上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李女士任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律師；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任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執行合夥人。李女士擅長證券、併購、境外上市、投融資、外商投資等領域，是《亞太法律500強-亞洲商事律師事務所指南(The Asia Pacific Legal 500)》在公司兼併與收購領域推薦的中國律師之一。

宋海清先生(「宋先生」)，40歲，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信息與計算科學系，其後獲香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物流管理系博士學位。宋先生現任中山大學嶺南學院商務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山大學物流與供應鏈研究中心主任，曾任中山大學嶺南學院講師、副教授，並先後作為訪問學者、客座教授等身份赴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日本城西國際大學經營情報學部等進行訪問交流。宋先生研究領域包括物流與供應鏈管理、運營管理、綠色供應鏈、隨機動態規劃、管科科學決策。

監事

范肇平先生(「范先生」)，64歲，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經濟學專業。范先生現擔任深圳赤灣勝寶旺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副董事長、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范先生歷任深圳赤灣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助理、財務部經理、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金融投資部經理、助理總經理等職務。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四年，范先生任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已退休。范先生還曾擔任深圳赤灣港航股

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深圳赤灣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董事長，深圳寶灣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倉儲協會副會長，深圳赤灣東方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合肥寶灣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范先生曾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受到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通報批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監局警示函，原因為其作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未能遵守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於購買其公司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出售的規定。范先生曾於購買股份後約5.5個月出售9,150股股份，作價人民幣155,454.4元。

上述董事及監事各自己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不會與該等董事及監事訂立任何董事或監事服務合約。王宏先生、宋嶸先生、吳學明先生及許克威先生將不會因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酬金，但孟焰先生、李倩女士、宋海清先生及范肇平先生將有權在任職期間每年獲得酬金，其金額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前後及不時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表現釐定，而有關金額將於其任職期間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宏先生、宋嶸先生、孟焰先生、李倩女士及宋海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重新委任吳學明先生及許克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以及委任范肇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滬湘(董事長)、宋德星(執行董事)、李關鵬(執行董事)、王林(執行董事)、虞健民(執行董事)、吳學明(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敏傑、陸正飛、劉俊海及王泰文。